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教師升等申請標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教評會議通過(113.09.30)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並符合校級及院級之申請標準與條件，且達到下列標準：
 - (一)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教師：
 -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著作發表於 SCI、SSCI、EI、E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或符合本校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
 -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著作發表於 SCI、SSCI、EI、E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或符合本校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
 -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著作發表於 SCI、SSCI、EI、E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或符合本校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
 - (二)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教師，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規定。
 - (三)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規定。
- 三、本標準經本系教評會議及本校理工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